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55 號

請 求 人 李○○ 住臺南市○區○街○段○號○樓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 ○號請求人李○○提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分別就該案被告所涉誣告及妨害自由、毀損、教唆偽證等罪嫌逕予不起訴處分及簽結，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

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就誣告罪嫌部分濫權不起訴乙節，顯屬空泛指摘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簽結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判斷之範圍，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再就系爭案件請求人告訴妨害自由及毀損部分，與先前曾提出之數相關案件均屬同一案件，請求人對此並無爭執（見檢評卷第 3 頁），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

權，或有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之情事。則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系爭案件請求人提告教唆偽證部分，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系爭案件，所指被告涉犯偽證罪嫌部分，如成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係屬國家法益，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愔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